

外向型经济应知



石泉长
林继颐 主编

国际贸易法 实用指南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石泉长 田 田 庄 岩 刘淑茹
林宗光 林继颐 周小敏 颜仲寰

外向型经济应知

国际贸易法实用指南

Guoji Maoyifa Shiyong Zhinan

石泉长 林继颐 主编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大连市凌水河)

大连管理干部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9 字数: 186千字

1989年2月第1版 1989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10000册

责任编辑: 李鸽

封面设计: 葛明

ISBN 7-5611-0204-6/F.24 定价: 2.70元

前 言

国际贸易法逐渐形成为一门与国际经济贸易发展息息相关、实践性非常强的法律学科。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如火如荼日趋深入的今天，国家实行对外开放政策，重视对外贸易，加强与国外的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以促进国家经济的发展。随着这一经济形势的展现与扩大，为有效地发展外向型经济，维护我国在国际经济活动中的应得权益，普及国际贸易法律知识现已被提到日程上来。广大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和工作人员迫切要求学习国际贸易法律知识，以解决他们在处理涉外经济贸易事务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国际贸易法实用指南》正是为满足这种急需，由管理干部院校经济法教学协作会组织部分成员撰写的。

本书初稿撰写人有：

石泉长（引言，第一、二、四章，第三章第一、二、四、六节，第八章第三、四节）

周小敏（第三章第三、五节）

颜仲寰（第五章）

田 田（第六章）

庄 岩、刘淑茹（第七章）

林宗光（第八章第一、二节）

林继颐（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章）

刘丹雅、胡世凯、陈辉参与了资料的搜集与整理工作。

本书由石泉长、林继颐副教授主编，石泉长负责全书的

统稿工作。东北财经大学赵承璧教授仔细地审订了全书，提出许多宝贵意见。主编人根据这些意见对书稿进行了修改。在此，仅对赵承璧教授致以诚挚的谢意。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了美国夏威夷东西方文化中心教授路易斯博士1985年夏来华讲学的讲稿，还参考了已出版的国际贸易法专著、论文及案例，吸取了其中一些有益的成果；本书力求内容充实，阐述简要，深入浅出，注重实用，适宜初学，并对国际贸易法领域的近期发展有所反映。我们特在此说明，并对所参考的专著及文章的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书的撰写系应时而作，希望能对从事涉外经济、技术、贸易、法律工作的同志以及对国际经济、贸易、技术、法律有兴趣的同志有所助益。本书可作为管理干部学习国际贸易法的教材，也可供电大、职大、刊大、函大以及普通高校外经、外贸、经济、法律等专业的学生自学或参考。

由于知识水平与编写时间的限制，本书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诚望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改正。

作者 识

1989年1月18日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国际贸易法概说	(7)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及其成立	(15)
第一节 要约与承诺	(16)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过程	(24)
第三章 标准贸易术语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	(31)
第一节 标准贸易术语	(31)
第二节 FOB与CIF	(33)
第三节 其它标准贸易术语	(40)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条款	(50)
第五节 发票与包装	(53)
第六节 格式合同与交货共同条件	(57)
第四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履行、违约及其补救	(59)
第一节 买方与卖方的义务	(59)
第二节 合同的履行	(61)
第三节 违约及违约责任的免除	(66)
第四节 违约的补救	(71)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中的法律问题	(73)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74)
第二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	(93)
第三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	(97)

第六章 国际货物运输中的保险	(104)
第一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基本问题.....	(105)
第二节 承保的风险与保障的损失.....	(115)
第三节 保险赔偿的有关问题.....	(124)
第四节 陆上、航空运输货物保险.....	(127)
第七章 国际贸易支付中的法律问题	(130)
第一节 支付手段.....	(130)
第二节 支付方式.....	(142)
第八章 国际贸易方式	(159)
第一节 代理协议.....	(159)
第二节 独家经销.....	(163)
第三节 对外加工装配.....	(166)
第四节 补偿贸易.....	(169)
第九章 国际技术转让与国际技术转让法	(172)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概念.....	(172)
第二节 国际技术转让的发展概况.....	(174)
第三节 国际技术转让法的概念和渊源.....	(176)
第四节 国际技术转让法的基本内容.....	(180)
第五节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的概念和基本类型.....	(184)
第十章 国际许可合同	(186)
第一节 国际许可合同的概念和法律特征.....	(186)
第二节 国际许可合同的种类.....	(188)
第三节 国际许可合同的主要条款.....	(190)
第十一章 其他国际技术转让合同	(201)
第一节 国际合作生产合同.....	(201)

第二节	国际技术服务合同·····	(206)
第三节	国际工程承包合同·····	(210)
第十二章	国际贸易中的法律冲突和冲突规范·····	(222)
第一节	法律冲突的含义及其发生·····	(222)
第二节	冲突规范的含义及准据法·····	(224)
第三节	冲突规范的结构和种类·····	(225)
第四节	常用的确定法律适用原则·····	(228)
第五节	所有权的法律冲突及其解决·····	(231)
第六节	合同之债的法律冲突·····	(234)
第七节	我国国营企业在国际民事交往中的法律地位·····	(237)
第十三章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	(239)
第一节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概述·····	(239)
第二节	仲裁协议·····	(243)
第三节	我国的对外经济仲裁和海事仲裁·····	(254)
第四节	国际性和区域性的仲裁机构与仲裁规则·····	(260)
第五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国际经济贸易仲裁机构及仲裁规则·····	(266)
第六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	(270)
复习思考题 ·····		(276)
参考文献 ·····		(280)

引 言

一个国家或地区同另一个国家或地区之间进行商品交换，技术贸易，或与商品交易有关的劳务进出口，或者说，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对外商品技术及劳务的流通，简言之，凡国际间的商品、技术及劳务的交换可统称之为国际贸易。它是世界各国对外贸易的总和。

在频繁的国际交往中，国与国间的经济贸易关系以及与此有关的其他各种关系是十分复杂的。为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需要有相应的法律规范来调整。国际贸易法，作为调整国际间因商品、技术和劳务交换所产生的一系列关系的法律规范，便应运而生了。它是国际经济法的一个部分，是各国统治阶级维护其对外贸易方面利益的重要工具。

国际贸易不是从来就有的，国际贸易法也不是从来就有的，它们都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从根本上来说，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与社会分工的扩大，是国际贸易产生和发展的基础；而国际贸易的产生与发展则是国际贸易法产生的前提条件。

原始社会的氏族及部落之间的联系当然谈不上是国际间的联系，当时没有国家，也没有国际贸易；到了奴隶制时期，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日趋频繁，便开始出现了对外贸易的萌芽。古代中国、希腊和罗马等都不乏这方面的活动，奴隶制国家之间曾经缔结过关于贸易和解决贸易纠纷等方面的条约。封建的生产关系形成之后，国与国间的政治、

贸易关系较奴隶制时代有明显的扩大。随着集权的封建大国的出现，国内贸易及对外贸易都获得巩固与发展。如我国有唐一代，发达的封建经济成为其贸易的雄厚基础。波斯、阿拉伯及中亚商人，经常来往于长安、洛阳、广州等商埠。当时的商道陆路有传统的丝绸之路，水路可由广州、福建出海；仅往来于广州的外国船只，最高年分一年可达四千余艘。唐政府在广州设立市舶使，管理对外贸易。外国商船进口后，市舶使登记所载货物，征收税款，并收购官府所需货物，然后任其交易。十五世纪八十年代开始的地理大发现为欧洲人扩大了对外贸易的领土基础。河运贸易让位给海上贸易，欧洲的贸易中心迅速地由地中海转移到大西洋。可以说，封建时代已经有了广泛的海上贸易实践活动，形成了海上贸易惯例和商品的海上运输条件。

到了资本主义社会以后，由于资本主义生产导致商品经济的发展，它所生产的商品以世界市场为销售对象，它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需要世界市场的供给；这就比以往的任何社会都在更高的程度上打破了国家和民族的界限，使国际贸易得到了空前的发展。国家之间签订的双边的及多边的贸易协定和条约的数目急剧地增加了；一些国家关于对外贸易方面国内立法的数量也增加了；各国在世界市场上的外贸活动均有所加强，……。凡此种种，都促使国际贸易法得到迅速的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国际贸易的发展更为迅速。其主要标志是，由一般的商品交换扩大到科学技术和各种劳务的交流。与此相适应，各种新的贸易方式——补偿贸易、许可证贸易、加工装配、工程技术服务等也应运而生。所有这一

切，都在不断扩充、丰富国际贸易法的内容；国际贸易法是随着国际贸易实践的发展而不断扩充、丰富和发展的。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国家需要进行对外贸易，当然也就需要国际贸易法。按照平等互利、互通有无的原则，我国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的贸易往来，取得了巨大成绩，有统计数字显示〔1〕我国出口在世界贸易额中的比重逐年上升。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我国已同世界上百九十多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关系，对外贸易事业兴旺发达，欣欣向荣。

正是如此，我们应该看到，在国际贸易中，交易双方处于不同国家或地区，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均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情况复杂多变，其间的斗争是异常尖锐的。因此，学会运用法律手段以保护我国在对外贸易方面的应得利益便是十分必要的了。

1975年6月27日，我方某公司应荷兰某商号的请求，报
案例〔2〕

出实盘：

C514 200公吨，CIF鹿特丹，每公吨人民币1950元，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付款，立即装船。

对方接到我报盘后，未作还盘，而是一味请求我方增加数量，降低价格，并延长有效期。我方曾将数量增至300公吨，价格每公吨CIF鹿特丹减至人民币1900元，有效期经两次延长，最后延至7月25日。荷商遂于7月22日来电接受该盘。电称：

你17日电C514我接受，300公吨，每公吨人民币1900元，CIF鹿特丹，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付款，即

期装船，按装船净重计算。除提供通常装船单据外，需供卫生检疫证明书、产地证、磅码单（以中国口岸装船重量为基础），需提供良好适合海洋运输的袋装。

我方在接到对方接受电报时，发现因巴西受冻灾而影响该商品的产量，国际市场价格猛涨，从而我方拒绝成交，并复电称：

C514由于世界的变化，在收到你的来电以前，我货已售出。

对方不同意这一说法，认为他是在发盘有效期限内接受，坚持要按发盘的条件执行合同。对此，我方8月2日电说：

关于300公吨C514一事，在我7月17日电报中仅同意延长发盘的期限至7月25日，并未说该盘是Firm Offer，也未注明firm Offer字样。我们的老顾客都了解我们的习惯是凡国外的订单都需要以我方最后确认为准。考虑到我们双方过去和将来的友好贸易关系，我们于7月29日重新取得新货源，报你200公吨，每公吨人民币2650元。从你30日来电中惊悉，你提出了仲裁问题。我们仍然考虑按照适宜的价格报你200公吨，请电复你的友好意见。谢谢。

对此，对方提出异议，坚持“要么执行合同，要么提交仲裁，以求得公正解决。经过多次电报往返，，双方争论十分激烈，最后以我方某公司承认合同已成立的事实而告终。

这是在我国的外贸活动中，因缺乏国际贸易法知识

而给国家造成严重损失的显例。

分析这一案例，不难看出，我方某公司固然对市场调查研究重视不够，只因为当时库存货较多，求售心切，便忽略了所售商品乃是国际性的大商品，世界市场价格经常处于变动之中，一旦巴西出现严重冻灾，严重影响该商品产量时，价格便急剧上涨；但由于对国际贸易法知识的严重缺乏，以致在推销技术、业务技术上出现严重问题，处理问题的策略方面存在严重缺点也不能不说是极其重要的原因。首先，我方两次同意延长发盘有效期，前后给对方留盘达二十八天之久，从而使荷商在交易中处于主动有利的地位，给我方造成被动的不利局面；其次，我方接到对方7月22日的接受电报时，已发现市场价格猛涨，每公吨差价达人民币750元之巨，总计差价损失达22万元。经办人员企图撤盘，挽回损失，但又不认真分析对方接受电报的内容，谨慎处理，而是无视国际贸易惯例，轻率从事，完全推卸我方作为发盘人应承担的责任，被对方抓住把柄；第三，在纠纷发生后，我方人员对实盘的概念又任意加以解释，既不符合国际贸易公认的规则，又不是中国历来的一贯做法。这样一误再误，终于不得不承认合同成立了案。该案例中的我方失误值得分析之处还有很多，我们不一一列举。仅从以上的简略分析中就可看出，通晓国际贸易法知识并对它加以切实的运用在我国的对外贸易活动中该是多么重要！本案例的教训不能不说是极其深刻的。

由此可见，在国际贸易的频繁交往中，国际贸易法知识不是可有可无，而是非有不可；只有深刻、全面、灵活、机动地掌握、运用这门科学，才能使我们在国际贸易中争取主

动，“有理、有利、有节”地进行斗争。学习国际贸易法、就是要分析、研究调整国际上不同国家或地区之间的商品交易关系以及附属于这种关系的其他关系的法律规范。我们要从国际贸易的实际出发，特别要针对我国的情况，结合案例，进行分析，以便迅速地将学得的知识转化为业务能力，保护我国在国际贸易中的应得利益，为伟大祖国的对外贸易事业贡献力量。

注：

〔1〕我国出口在世界贸易额中的比重，1978年为0.75%，1983年上升为1.25%，在世界出口国中的位次由第32位上升到第18位。

〔2〕见《进出口业务案例选编》第一辑，对外贸易部人事局，1982年3月。

第一章 国际贸易法概说

国际贸易法，作为调整各国之间的贸易关系以及与贸易有关的其他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含了有形贸易与无形贸易两个方面的内容。因为国际贸易的现实发展已远远突破了传统的有形贸易的范畴；以技术转让为核心的无形贸易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获得了飞速的发展。关于国际贸易法在无形贸易方面的内容，我们将在第十章予以介绍；在这里，先简要说明传统国际贸易法，即以货物买卖为核心的有形贸易方面的法律规范的内容大要。

国际贸易法在以货物买卖为核心的有形贸易方面的内容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

1. 买卖合同；
2. 支付方式；
3. 运输合同；
4. 保险合同。

买卖合同是位于不同国家的买方与卖方之间，将一批货物作进出口交易的共同意思表示；买方位于进口国，卖方位于出口国。卖方向买方交付货物，收取货款，买方则支付货款，接受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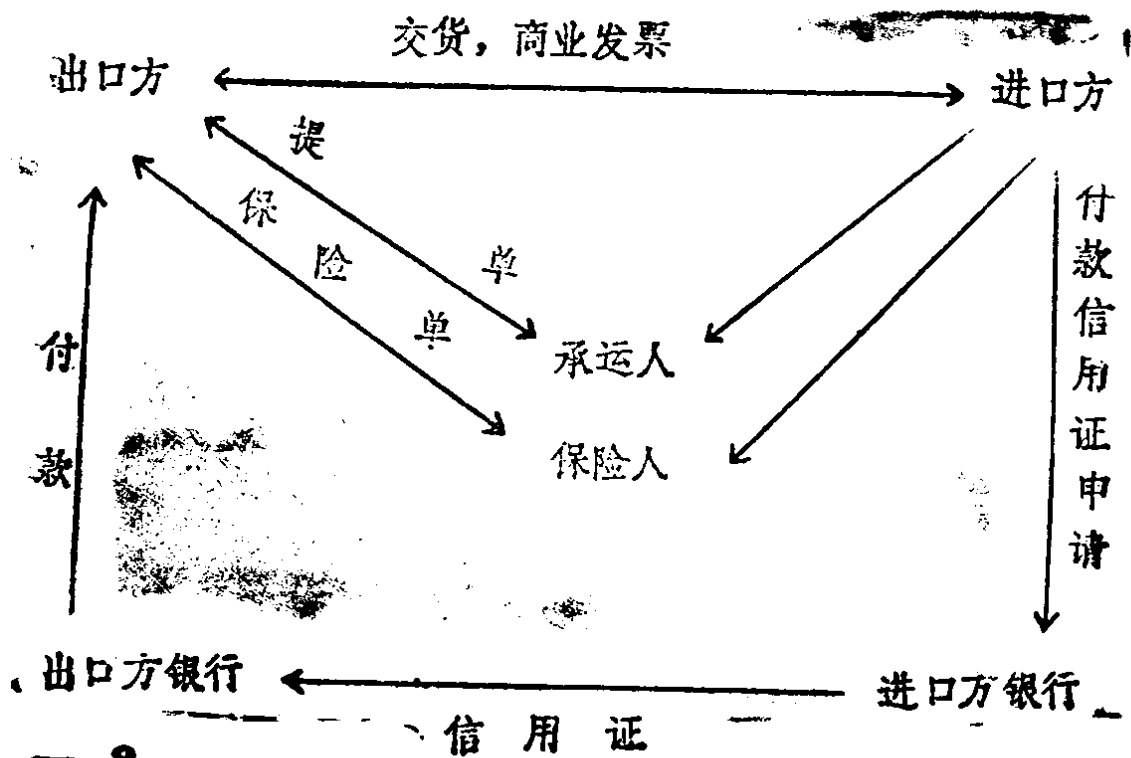
支付方式即以何种手段结算货款。在国际贸易中，经常使用的是信用证。信用证是银行应买方的请求，开给卖方的一种承担首先付款人责任的凭证。在国际贸易中使用这种支付方式，卖方可以在符合信用证所规定的条件下，以开证行或其指定行为首先付款人，开具不得超过规定金额的汇票，按

规定时间和地点收取货款，信用证方式是一种银行信用，由银行作买卖双方的中间人与担保人，解决了卖方不愿先交货，买方不愿先付款的矛盾，使卖方收汇、买方收货都有安全保证。这样既促使双方顺利成交，又有助于双方的资金周转。

运输合同系指承运人将托运人的货物用运输工具从发运地运到目的地，托运人向承运人付给运费的协议。在国际贸易中，货物运输多以海运为主，所以多表现为海运提单，也即运输合同存在的证明。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发了确认已收到货物的凭证后，提单持有人便可在目的地凭它来提取货物。

保险合同系指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是由保险人同被保险人订立的一种保险契约。经被保险人缴付约定的保险费后，当货物在国际运输途中遭受保险事故所致的损失时，则由保险人负责经济补偿。保险同运输一样，是国际贸易的必要组成部分，它可以保证贸易的正常进行。

上述内容所反映的各种关系，图示如下：



这就是国际间大量进行的、一般称之为信用证贸易的简要模式。交易的双方——出口方为卖方，进口方为买方。卖方负责交货收款，并开具相应的商业发票，以明确货物买卖的内容；买方则付款收货，要接受卖方开具的商业发票。在这整个的交易过程中，要涉及到双方银行、承运人及保险人，多数还要涉及到他们的代理人。在以后的篇章中，我们将逐一讲述这些内容，并剖析他们之间的法律关系。国际贸易法都调整哪些法律关系呢？概言之，不外两类：

一类是国际间商品买卖关系。其内容为买方与卖方之间在交易中的权利、义务关系、表现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关系；

另一类是附属于国际间商品买卖所产生的其他不可缺少的关系，但它本身却不是商品买卖关系。这主要有：

1. 国际货物买卖中的运输关系。其中有国际货物的海上、空中、铁路、河道等多种运输关系；内容为提单，航空、铁路、公路等多种货物运单中的托运人（或发货人）、收货人和承运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2. 国际货物买卖中的保险关系。包括海、陆、空的货物运输保险关系，内容为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单中的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3. 国际货物买卖中的支付和结算关系。内容为多种支付方式中有关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此外，还有专门解决国际商品买卖争议的调解或仲裁关系。其内容为在调解仲裁程序中，仲裁机构、仲裁人员、申诉人、被诉人、证人及其他关系人彼此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上述多种关系都属于国际贸易法的调整范围。

国际贸易法用以调整上述各种关系的规范有以下三种：

1. 直接规定双方当事人权利与义务的实体法规范。这是主要的规范；

2. 冲突规范。在缺乏上述实体法规范时使用；

3. 专门处理国际贸易中争议的程序规范。

所有这一切，不仅向我们展示了国际贸易法的调整范围与调整方式，而且也显示了国际贸易法的形成与发展的历史。

国际贸易法关系，原属涉外民法关系。其基础是国际间的经济交往。随着国际经济交往的发展，国际贸易法关系也日益发展。十二世纪前后，在欧州的海上贸易中便出现了专门调整国际贸易法关系的习惯，这是国际贸易法的雏形。以后由于冲突法的形成，国际贸易法关系在长期中主要根据冲突规范，适用一般国家的民法或商法处理。

资本主义国家关于调整经济贸易关系的国家立法，因法系不同而各具特点。大陆法系国家以法国、德国等欧州大陆国家为代表，此外，还有拉丁美洲、非洲及近东某些国家、加拿大魁北克省、美国路易斯安纳州、日本、土耳其、苏格兰等。他们都通过国家立法机关按照立法程序，用法律条文的形式制定、颁布成文法并加以施行。如法国路易十四于1673年颁布商事条例，1681年颁布海事条例；拿破仑于1804年颁布《拿破仑法典》，1807年颁布《法国商法典》。此后，1861年德国制定了《普通商法典》，并于1897年改订，1900年又制定《德国民法典》，法国与德国的这些立法遂成为大陆法系各国民、商法立法的蓝本。

英美法系国家则与此不同，他们遵行“普通法”，法官